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公司旗下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和2008年9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2009年5月18日复牌，当日交易情况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反映了当前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0日